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交簡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紬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137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紬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車籍查詢結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許紬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審酌「酒後不開（騎）車」已經政府、傳媒廣為宣導，酒後肇事導致家庭破碎或無辜生命逝去之新聞屢見不鮮，刑法關於酒醉駕車之處罰條文迭經修正加重，立法者顯然希望以重罰來減少酒駕歪風，然被告卻充耳未聞，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0毫克（MG/L），已超出標準值甚多之情形下，猶率爾騎乘重型機車上路，並因酒後注意力、控制力減弱，致與被害人吳海清駕駛之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足見其心存僥倖，任意觸法，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本院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

01 本案為酒駕初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復參酌其自
02 陳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
03 人】欄），因本案致自身受有傷害，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04 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供參，信其已受有部分教
05 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6 算標準，予以警惕。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11 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簡伶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魏瑜瑩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137號

被告 許紬善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紬善自民國115年3月25日2時許起至同日5時許止，在雲林縣○○市○○街00號1樓飲用紅酒後，已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上開飲酒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迄於同日5時37分許，行經雲林縣斗六市公正街與中華路交岔路口時，因其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降低，不慎與吳海清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嗣警獲報到場處理，於同日5時55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0毫克。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紬善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吳海清證述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5 檢 察 官 張富鈞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邱麗瑛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